

关于 2018 年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1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0.6 亿元。

二、2018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8.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0.6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7.9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1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经济区政府债务余额 72.1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8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经开区新增债券0.6亿元，置换债券17.98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1个项目，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0.4亿元。经济区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